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河南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电路板（HW49，900-045-49）1500.0吨，于2023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高新区、栾城区、元氏县、高邑县），邢台市（襄都区、临城县、沙河市），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区、磁县），安阳市（北关区、文峰区、汤阴县），鹤壁市（淇滨区、淇县），新乡市（卫辉市、凤泉区、获嘉县），焦作市（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沁阳市），洛阳市（孟津区、新安县），三门峡市（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渭南市（潼关县）。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3〕804号）

2.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固体（危

险) 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
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